

宜春市史志办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宜春市史志办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- 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- 二、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宜春市史志办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1. 执行中央、省委的方针、政策。为市委、市政府制定长期与近期的史志工作规划，并负责具体贯彻实施；向县市区史志工作部门部署工作任务，并督促检查其执行情况；指导有关部门和学术团体的史志工作，培训史志干部。

2. 征集整理史志资料，编写、研究和出版本市地方党史成果和地情读本，审定反映有关地方史志方面的文艺作品，担负本地革命文物和旧址的普查工作，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。

3. 结合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史志宣传和教育工作，充分发挥史志工作资政育人的功能。

4. 定期向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部门汇报工作情况，为市委、市政府解决有关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，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并承担与外省、外地区同类部门的协作任务。

5. 根据国务院对地方志工作的要求和省政府对年鉴工作的要求，分别完成修志和年鉴工作任务。

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宜春市史志办共有预算单位 1 个。编制人数 13 人，全部执行财政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编制，实有人数 22 人。其中：在职人数 13 人，离休人员 1 人；退休人员 8 人。

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

2019 年史志办收入预算总额为 226.06 万元，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4.79 万元，下降 2.07%，主要原因是正常经费调标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221.06 万元，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97.79%，较上年减少 9.79 万元，下降 4.24%，主要原因是正常经费调标；上年结转 5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5 万元，增长 100%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结转的预算计划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

2019 年史志办支出预算总额为 226.06 万元，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4.79 万元，下降 2.07%，主要原因是正常经费调标。其中：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：基本支出 171.06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5.67%，较 2018 年下降 10.36%，主要原因是正常调标；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0.58 万元，较 2018 年下降 8.83%，主要原因是正常调标；商品服务支出 20.35 万元，较 2018 年增长 1%，主要原因是正常调标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.13 万元，较 2018 年下降 4.41%，主要原因是正常调标；项目支出 50 万元，

较 2018 年增长 25%；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2.11%，均为其他共产党事务项目支出。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.91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6.93%，较 2018 年减少 1.76 万元，下降 1%，主要原因是正常调标；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0.9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8.09%，较 2018 年减少 4.24 万元，下降 9.39%，主要原因是正常调标；住房保障支出 11.25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.97%，较 2018 年增加 1.21 万元，增长 12.05%，主要原因是正常调标。

基本支出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 140.58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62.18%，较 2018 年减少 13.62 万元，下降 8.83%，主要原因是正常调标；日常公用支出(商品和服务支出)20.35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9%，较 2018 年增加 1.85 万元，增长 10%，主要原因是正常调标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.13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4.48%，较 2018 年减少 8.02 万元，下降 44.19%，主要原因是正常调标。

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情况

2019 年史志办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1.06 万元，占支出总预算总额的 97.79%，较 2018 年减少 9.79 万元，下降 4.24%，主要原因是正常调标。财政拨款支出的安排情况是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68.91 万元，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6.41%，较 2018 年减少 21.94 万元，下降 11.5%，主要原因是正常调标；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预算 40.9 万元，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8.5%，较 2018 年减少 4.24 万元，下降 9.39%，主要原因是正常调标；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1.25 万元，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.09%，较 2018 年

增加 1.21 万元，增长 12.05%，主要原因是正常调标。

（四）政府性基金情况

无

（五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

2019 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20.35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%，主要原因是正常调标。其中：办公费 0.66 万元，水费 0.57 万元，邮电费 0.74 万元，差旅费 2.37 万元，会议费 0.39 万元，劳务费 0.01 万元，物业管理费 0.09 万元，一般维修费 0.16 万元，培训费 0.29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.62 万元，工会经费 0.66 万元，福利费 1.5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.29 万元。

（六）政府采购

2020 年市史志办采购预算总额 5 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七）国有资产使用情况

国有资产总额 51.59 万元，其中：固定资产 34.52 万元，流动资产 17.07 万元。符合财务管理规范，使用是合理合规。

（八）重点项目

无

二、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19 年宜春市史志办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7.5 万元，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（减）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节约开支。

公务接待 7.5 万元，比上年增（减）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节约开支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（减）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节约开支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（减）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节约开支。

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

详见附表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收入科目

1. 财政拨款：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：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。
3. 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，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。
4. 上年结转和结余：填列 2018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，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1.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：反映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及公用经费支出。

2.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映本单位在职人员、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，以及在职人员生育保险支出。

3. 住房公积金：反映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